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6至6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及50。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第14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283,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016,000港元)，其中12,291,000港元建議派發為末期股息。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進行資本儲備分派之所需條件。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3,125,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4,94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8%(二零零六年：少於3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17%。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6%(二零零六年：5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二零零六年：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MPEL」)及／或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持有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之權益，MPEL及EGT為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而EGT為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一切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何猷龍先生與羅保爵士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重要合約之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04,041,630 (附註2)	32.8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6%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鍾玉文先生	140,000	-	-	140,000	17.09.2004	17.03.2008至07.03.2012	1.6875
	200,000	-	-	200,000	01.02.2005	17.09.2009至07.03.2012	7.4000
	130,000	-	-	130,000	13.02.2006	01.04.2008至31.01.2016	11.8000
	130,000	-	-	130,000	13.02.2006	01.04.2010至31.01.2016	11.8000
	140,000	-	-	140,000	13.02.2006	01.04.2012至31.01.2016	11.8000
羅嘉瑞醫生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02.04.2016	15.8700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02.04.2016	15.87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02.04.2016	15.8700
	1,640,000	-	-	1,640,000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3)	9.6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475,716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滙盈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65,163,008 (附註2)	44.64%

(b) 滙盈所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滙盈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3)	0.1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957,451股。
-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43.50%)已發行股本約33.48%，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1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MPEL」)

(a) MPEL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MPEL 普通股 數目	佔 MPE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10,746,156 (附註2)	38.67%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1%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7	0.002%

(b) MPEL 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MPEL 相關股份數目	佔 MPE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附註3及4)	0.072%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23 (附註5)	0.00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EL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0,938,903.60 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 MPEL 已發行股本合共 38.67%)已發行股本約 33.48% 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 500,000,000 股 MPEL 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 10,746,156 股 MPEL 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 Melco Leisure 擁有 50% 權益之 Melco PBL SPV Limited 持有。
- 上述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 MPEL 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 MPE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代表 MPEL 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日期)根據 MPEL 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授予價格為每股 0.01 美元(即 MPEL 股份之面值)。授予上述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歸屬期為三年。
- 該 947,450 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 在 10,523 股受限制股份當中，5,261 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而 5,262 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EGT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附註2)	39.86%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6,000,000 (附註2及3)	

(c) EGT所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及5)	0.8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4及6)	0.1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續

(c) EGT所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14,934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86%)已發行股本約33.48%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76,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76,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EGT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下列認股權證，根據御想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及御想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及產品參與協議(「參與協議」)：
 - (i) 可購買10,0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予以行使；及
 - (ii) 可購買66,0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2.65美元，於御想達致根據參與協議之有關績效目標里程碑時予以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績效里程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請參閱附註5及6)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333,334、333,333及333,333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歸屬。
6. 於200,000份購股權中，66,666、66,666及66,668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0%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04,041,630 (附註3)	32.8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權益	411,274,242 (附註4)	33.48%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23,792,000	10.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78,890,545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1,532,200 (附註5)	5.8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2,696,649 (附註6)	5.10%
Allianz SE	託管法團	126,753,325 (附註7及9)	10.32%
	由受控法團持有	8,719,500 (附註9)	0.7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400,000 (附註8及9)	0.11%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續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10)	9.60%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10)	9.60%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10)	9.60%
何鴻樂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10及11)	9.60%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17,912,694 (附註10)	9.6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475,7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及 Lasting Legend Ltd. 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 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71,532,200股本公司股份中，13,732,1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可供借出股份方式持有。
- 該62,696,649股本公司股份以可供借出股份方式持有。
- 該126,753,325股本公司股份以可供借出股份方式持有。
- 該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淡倉。
- Allianz SE之法團權益來自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81%控制權) 所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 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 何鴻樂博士亦透過受控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分別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A) 重組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重組

於重組前，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一間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V」，前稱耀聯投資有限公司）及LottVision Limited（「LottVision」，其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與此同時，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擁有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Oasis Rich」）之90%權益，而Oasis Rich則擁有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之全部權益。

作為下述交易之一環，進行重組將使(i)Melco LV及LottVision分別把寶加已發行股本60%及20%注入珍業控股有限公司（「寶加控股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i)伍豐科技把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60%注入威域，以作為威域分別向Melco LV、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發行佔威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9%、18.26%及26.95%之股份的交換條件（「重組」）。

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威域（作為賣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新濠環彩、本公司、LottVision及伍豐科技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威域以66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若干股份予買方。該等股份包括寶加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表於重組後寶加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80%）以及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代表於重組後伍盛計算機科技之60%權益）。代價由新濠環彩支付，其中61,2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向威域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其餘606,800,000港元透過向威域發行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由於在重組前，寶加由本公司（透過Melco LV）與LottVis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ottVision為寶加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該交易出售持有之60%寶加權益予買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重組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B) 向KTEMS CO., LTD.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寶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KTeMS Co., Ltd. (「KTeMS」，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寶加同意向KTeMS提供金額為31,960,000港元(或美元等額)之貸款融資，為其注資成立特別用途公司提供資金，以便經營及／或投資於亞洲區(尤其專注於韓國市場)之彩票業務。

KTeMS為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權益由寶加擁有及40%權益由KTeMS擁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KTeM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C)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若干服務安排，據此，御想將提供以下服務：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提供總值分別約為7,050,000港元及12,24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為3,48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服務安排」)。

何博士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由於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服務安排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更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有關以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52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符合條件之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536,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